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2〕22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达我市 2022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 控制指标的通知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2〕9号）要求和
我市钨矿综合利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
2022 年度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
150 吨分解到卢氏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做好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做到控制指标到矿
山企业，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。自下达指标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

县指标下达到企业、公告并上报备案。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指标后，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二、要组织企业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要切实加强对钨矿开采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核查，在执行总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局。

三、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享信息，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〔2022〕9号)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
